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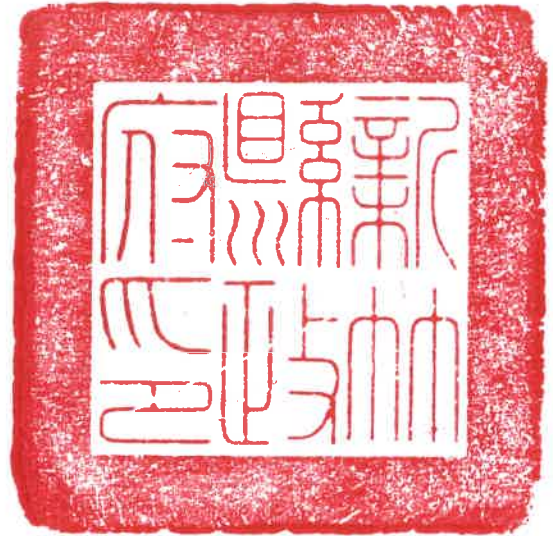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9521274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開展覽「變更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109年8月4日起計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
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9年8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五峰鄉公所A棟會議室(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號)舉辦說明會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縣長楊文科